

合同编号：2025-[013]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信息化设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TRZB-2025-040)

2025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7 月 18 日榆林市公安局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信息化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T RZB-2025-040 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2756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乙 方：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1幢10103室

为规范【榆林市公安局信息化设计服务项目】设计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公安局信息化设计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一、项目实施地点及规划周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275600.00元（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评审费；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本项目最终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60%（报数据局的项目需取得数据局批复文件）。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1、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公安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依规建设、按需联网、整合资源、规范应用、分级保障、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强力推动榆林市公安局信息化设计服务项目。乙方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要求，在遵循国家、部委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设计的标准和规范前提下，充分考虑国家、部委相关城市研究与政策的支持与延续性，结合榆林市公安局实际情况，编制榆林市公安局信息化设计服务项目。

2、设计内容

设计方案包含：榆林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方案、榆林市公安局AK云平台方案、榆林市公安局数据治理平台方案、榆林公安监管智能监测运维管理系统方案、榆林市公安局视频侦察设备采购方案等。



3、成果要求

(一)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及图纸,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二)项目成果要立足实际和特点,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现实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在建设过程中出现漏洞或不合理方面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

(三)项目成果要突出项目建设方案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反馈。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规划编制项目有关人员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设计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设计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设计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递交最终设计文件资料。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质量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准确性。

（三）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交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设计方案、概算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不侵犯甲方的所有权的前提下享有使用权。

（二）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



任), 本条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届满而失去效力。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财务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四)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 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五)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六)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 方：陕西天元瑞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李毅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13219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企业壹号公园) 1 幢
10103 室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15年7月9日

签订时间：2015年7月29日

